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S365-05

修正案号: 39-1243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的尾桨叶件号为365A12.0010(所有尾数), 365A12.0020.00或365A33.2131(所有尾数),365A12.0020.02的SA 365N1和AS 365N2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92-185-033(B)R2
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电报 NO.05.33
- 3. 航空器飞行手册
- 4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 365N 服务通告 NO.05.34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S365-04, 39-0910

除非先已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;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电报NO. 05. 33中C段的要求,检查尾桨情况。如有分层超差情况,则应立即将有问题的桨叶更换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个250飞行小时之内,以后每隔250飞行小时,完成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AS 365N服务通告NO. 05. 34R1中1C段中

所规定的工作。

注: (1) 为了预防桨叶翼梁上的静载荷,除非在参考文件4. 所指 的服务通告1C段中提到的两种情况之外,在尾桨停转时禁止使用脚蹬 (参见经批准的航空器飞行手册)

(2) 所有要求使用尾桨操纵踏板(脚蹬)的维修工作,必须 在拆除中间板的情况下进行(参见工作卡64-21.00.402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